

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107250519111237-12244189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5) “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 6)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 2、招标编号：310112107250519111237-12244189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详见“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预算金额：169.18 万元，投标上限价：169.03 万元
- 5、交付地址：闵行区
- 6、工期：60 日历天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6-20** 起至 **2025-06-27,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并自行携带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身份证原件, 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开标时, 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其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位**签收。(电话: 021-64199691 吴老师)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 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由此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招标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 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4、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报名时需上传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截图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闵行区程家桥路 26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6406135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100 弄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005519390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闵行区程家桥路 26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64061351
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100 弄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5005519390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
5	项目基本情况：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磋商相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30
9	地 点：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1388 号 1 楼会议室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
11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1.5 万元，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下浮率：14%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工程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根据工程量进行报价，清单不可调整，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人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附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者社保等证明文件）；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格要求、资格文件及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磋商截止日当天或**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180天无变更**）项目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含条形码）。（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8）2022年06月01日（含）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后，且加盖公章）（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15）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

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1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3.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高于中标价

3.3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需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法人章之处，均需加盖法人章，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签字之处，均需签字，如使用电子图章或图片，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上传的电子标书应为完成盖章、签字后的扫描文件。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以上传的电子标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并电话告知代理单

位签收。（电话：021-64199691 吴老师）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号的为关键参数。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供应商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的评审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 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分
2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2-3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0-5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6-2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5-15 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4 分	0-2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 内容缺漏，得 4-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0-1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6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9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3 分	1-15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4-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1-10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10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2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11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4-5 分 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2-3 分 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1 分	1-5 分
12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_

工程地点：虹中路 388 弄 16 号 _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维修，局部排水管线改造。改造面积约 134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闵虹府批{2025}25 号

资金来源：_财政预算_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实行包项目单价、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包干不再调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招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招标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闵行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招标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招标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招标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招标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招标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招标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招标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招标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招标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招标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招标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招标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招标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招标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招标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招标人认可后执行。招标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图纸

4.1 招标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招标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招标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招标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招标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招标人批准。

5.3 招标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

招标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招标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招标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招标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招标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招标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招标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招标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招标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招标人或第三人，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关征得招标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招标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招标人工作

8.1 招标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招标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3 招标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招标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招标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招标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

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招标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招标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招标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招标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招标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质量处罚：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招标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招标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招标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设计单位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招标人采购的, 招标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招标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招标人负责, 如招标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招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招标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招标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招标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1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的审定价。

26.2 项目实施完成后，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返工，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处罚审定价的 3%。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一览表包括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招标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招标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招标人共同清点。

27.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招标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招标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招标人负责。

27.4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招标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招标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招标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招标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招标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招标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招标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招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7.6 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或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商或承包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招标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招标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招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招标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招标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招标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招标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招标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招标人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招标人不得使用。招标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招标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招标人。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招标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招标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招标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招标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招标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

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招标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招标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招标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款提到的招标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招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招标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招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招标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索赔：

-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招标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招标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招标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招标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招标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招标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招标人承担；

(2) 招标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招标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招标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招标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招标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招标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招标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

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招标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招标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 招标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招标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招标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招标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招标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招标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招标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招标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招标人保存 4 份，承包人保存 2 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人提供的标准、规范，若承包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向招标人反映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图纸

3.1 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招标人在与承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提供给承包人施工图纸三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监理合同、工程建设其他合同进行工

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合同、信息管理，下达开工、停工、复工指令，具有工程质量、进度款支付否决权等。

需要取得招标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指令，分包单位、特种材料采购许可，项目经理更换等。

4.2 招标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 对监理各项工作的随时复核、督促，协调处理影响工程施工、监理的各种问题，具有工程质量、进度款支付的否决权等。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负责工程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6、招标人工作

6.1 招标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招标人现已完成工程土地征迁及前期“三通一平”工作，并继续协调、处理有关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目前均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5) 由招标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为主办理开工和竣工的各种手续，招标人负责协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_____ / 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招标人在工程施工前组织进行工程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_____

(9) 双方约定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 _____

6.2 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 _____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包人需在中标后 7 天内提供所有灯具样品。

(2)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

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22 日前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产值、进度统计等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现场监理、招标人及周围居民和行人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招标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车路段交通维持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施工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招标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同时还要进行处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有义务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架空线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其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协助办理施工用电，承包人按时交纳电费，使用不当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一含安全方案），工程师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合同工期完成

8.3 工程开工：承包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8.4 工程工期：合同工期以中标工期为准。

9、工期延误及提前

9.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属施工技术措施失误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1) 非正常的停水、停电连续 8—24 小时可顺延一天。

(2) 不可抗力因素。

(3) 除此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验收合格日)一天罚合**

同价万分之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

9.2 承包人根据招标工期，在投标书中自行确定的赶工措施费，作为合同造价的一部分。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工期提前奖励按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质量要求

10.1 工程质量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监督、核定和仲裁。

10.2 在按规范、标准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和资料编制的同时对工程质量中材料、工序、试验检查强调以下几点：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 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检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 没有经过监理的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覆盖或使之无法查看。承包人应保证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或无法查看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检查或测。

(5) 招标人委托的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整改方案须经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加强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认真地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施工质量事故（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及时报告监理和招标人。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招标人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送设计单位、招标人、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

10.3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质量处罚：**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处罚审定价的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监督和仲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工程未达到要求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返工至质量等级要求，同时扣除违约金。

五、安全施工

13、对安全施工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管）局安全文明标化工程要求组织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顶

管施工、航道、空中吊篮要求方面的安全，承包人应做好相应安全维护工作，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与招标人无涉。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采用包项目单价、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管理的总承包方式确定。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该价格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业主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之外，其余不作调整。。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业主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之外，其余不作调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

15、工程预付款

招标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1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在每月 22 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审核过的产值报表（已完成工程量报告）上报给招标人。

16.2 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确认计量结果后 40 天内支付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当月计量工作量的 80%”。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10%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留尾款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招标人供应

18.1、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设备采

购，擅自采购的设备招标人不予以认可。

18.2、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18.3、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的，所应承担的责任是：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按施工图质量标准采购，各种质保单必须齐全。

(2) 承包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均需有质保单（合格证）及相关的试验、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原件），并符合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要求。

(3) 承包方应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

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报请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1) 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作调整，该价格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人签证的工程量变更之外，其余不作调整。

(2) 设计变更：工程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交监理单位审查签证后按照中标单价和费率及优惠条件同比例计算变更费用，凡此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完成每份设计变更联系和现场签证单工程内容后 14 天内向监理提交正式工程变更费用决算书。

(3)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所报的单价进行结算。

20.1 确定变更价款

20.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投资监理及业主确认后执行。

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日)一天罚合同价万分之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按日累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第 10.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奖罚：（1）本工程质量经验收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2）如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则除了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外，处罚审定价的 3%。（3）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则承包人按合同价 10%支付违约金给招标人，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超过违约金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如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文件明确的违约责任），未按招标人指令实施，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由招标人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认定及处罚细则按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3.3 本合同中关于招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采取双方自行协商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闵行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招标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招标人投保内容：/

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六份，招标人四份、承包人二份

30、补充条款

30.1 本工程不得转包，招标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招标投标办公室给予查处。

30.2 施工用电用水由招标人协助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3 承诺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0.4 本工程无工程配合费。

30.5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招标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将原价赔偿。

30.6 招标文件、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30.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0.8 承包人应落实施工安全组织人员，并制订安全生产措施，本协议项目工程在制作（含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有关安全、各种意外、施工措施、工人工伤问题及第三方责任安全等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场墙体（玻璃幕墙、干挂石材等）、广告牌等的保护，如损坏由承包人修复或照价赔偿。

30.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施工当地管理部门的有关施工管理规定，文明、安全施工，如违反规定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1. 质量保修

31.1 在工程组织竣工验收之前，应完成对招标人不少于三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31.2 承包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招标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本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31.3 承包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工程的设备，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31.4 承包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31.5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工程设备在两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承包

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绿化工程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草坪免费养护 2 年；

7. 城市道路（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工程），为 1 年；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___/___】为【___/___】年。

9. 其他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期从招标人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工程组织竣工验收之前，应完成对招标人不少于三名操作人员的培训（提供完整的系统培训，使招标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2. 承包人应分别提供称职的指导人员，为招标人确定的培训人员在现场提供本系统操作和维护培训。

3. 承包人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工程的设备，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4 承包人应对招标人提供全面的技术和维护咨询。

5.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工程设备在两年内损坏的（非人为造成）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如造成招标人相应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承包人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要求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后 4 个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对未能采取措施解决的，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罚款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定价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承包人保修金，多退少补。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未及时保修等原因造成的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由招标人在承包人工程结算尾款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招标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承包商)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项目法人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行为及相关人员。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区纪委负责监督执行。区纪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满一年，审计决算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

2、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虹桥镇虹中路 388 弄 16 号。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外道路维修，局部排水管线改造。改造面积约 1346 平方米。

3、验收标准：1、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2、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部门发布的验收标准。

质量保修期：2 年，缺陷修复期：2 年。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安全事故。

4、投标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5、投标报价控制

5.1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的报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

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5.2 综合费率、安全文明四项费率、税金的取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至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包件___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1 开标（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虹中路 388 弄 16 号道路与室外雨污水改造工程包 1

序号	包件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投标价(总价、元)

3-2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 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质保期：_____

3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3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22 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

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参考示例）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页面：

上海 [模糊] 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1326294763

[下载信用信息](#) 17% + 6.2K/s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邢业青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2-09-08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22号407-16室		

第 1 条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kanwu/?navPage=13

任务栏显示：16:41 2019-11-1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上海 [模糊] 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任务栏显示：22:53 2023-12-16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国军	1326231967****2016
陈江富	1308221982****6218
郭明	5102021973****0919
徐永平	5126211973****3833
傅先宝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家加福源	9145120158****977J
河池市弘家加福源	9145120158****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模糊] 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模糊]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ggp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上海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任务栏显示：22:54 2023-12-16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页面：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 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 10时3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注：

- 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须同时提供；
- 2、如网页显示有不良纪录，请截图该条记录的具体信息显示页面；
- 3、截图所附网站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